**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般资格审查】**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评审依据：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特殊资格审查】**

1.营业执照：供应商为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2.信誉要求：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审依据：提供上述承诺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评审依据：供应商根据自身企业情况按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参与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经全面细致的了解项目情况及采购文件要求后，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公司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同时我单位已经全面了解了有关陕西省财政厅电子化招投标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愿意承担相应的风险及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